

急件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农〔2021〕38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 补助经费预算（第 2 批）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（第 2 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62 号）及市政府办《文件办理通知》（办文编号：综四〔2021〕Q82 号）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49 万元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 1）。其中下达各地支出的资金收入列 2021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52 “农林水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科目。功能分类列“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认真落实《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，应抓紧将资金

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2021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已全部下达完毕，此前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（第 1 批）的通知》（揭市财农〔2021〕7 号）已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321 万元，本次一并下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 2）。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此外，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于 60 日内报送市财政局和市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- 附件： 1. 2021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（第 2 批）资金安排表
2. 2021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

揭阳市财政局
2021 年 7 月 2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21 日印发

附件1:

2021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 (第2批) 资金安排表

单位: 万元

单 位	资金用途	补助经费	本次下达 补助资金
市农业农村局	购买无害化处理或免疫效果评价监测设备	44.15	44.15
	兽医实验室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提升配套设施项目费用	1.92	1.92
	仪器设备维修费用	2.93	2.93
合 计			49
备注: 1. 根据六个县区需求, 无害化处理或免疫效果评价监测设备由市局统一采购分发。 2. 绩效目标: 确保我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70%以上; 促进动物疫病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升; 资金统筹使用率进一步提高。			

附件 2:

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
(2021 年度)

资金名称		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	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			
省级主管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、广东省农业农村厅			
市级财政部门		揭阳市财政局			
市级主管部门		揭阳市农业农村局			
费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(万元)	370			
	其中:中央补助	370			
	地方资金				
年度日标	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,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强制免疫、强制扑杀和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单位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疫畜禽的免疫密度	%	≥90%
			强制扑杀补助头数	头、只	≥65 头 (只), 以及 2021 年 3 月 1 日 至 8 月 31 日实际 应扑杀数量
			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头数	头	2183
		质量指标	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	%	100%
			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(包含新发疫病如: 牛结节性皮肤病等)处置率	%	100%
			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(除布病外其他病 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)	%	≥7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布病等优先 防治病种防治工作	是否 平稳	疫情保持平稳
		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有/无	无
		生态效益指标	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	有/无	无
	满意度指 标	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	养殖场(户)满意率	%	≥90%